

最新欧洲民间故事勇敢的士兵读后感(优质5篇)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欧洲民间故事勇敢的士兵读后感篇一

书，一直是我们最好的朋友，不论是炎炎夏日，还是冰天雪地，它无时无刻不在陪伴着我们，我也记不清它们已陪伴着我多少个春夏秋冬了，也同样未能记得我是啥时候爱上这些可爱的纸玩样儿的了。

这不，闲来无事，伸手就从书架上抽出一本书来，这有些厚重的书的封面上是身着军装的一张张年轻而又无比严肃的面庞。《士兵突击》！这本书我好像有一段时间没有翻开过它了。把封面小心翼翼地翻开，翻过前言，翻到正文便开始阅读了。

本书的主人公大名许三多，名字有些土里土气，显得他好像是多余的一样，不过他确实是一名普普通通的农家少年，甚至有一些傻里傻气，热爱学习，却被父亲逼迫去当了兵，从一个最次的兵，慢慢成长为一名合格的战士。在他成长的同时，他周围的人也在成长，如，热爱七连的原七连长高城，追求“机会”的成才，还有“刺儿头”许二和他一直认为自己很笨，是个傻人，但是只要和他亲近的人都认为他不是笨，只是做事太死板而已。他的父亲对他说：“好好活。”他的班长对他说：“做有意义的事。”因为他迷茫，甚至比成才这类执着于追求“机会”的人要茫然无措得多。他不知他应该何去何从，一直听从别人的指挥，但他在“是复员回家还是升士官继续从军”的问题上难得强硬了一回——他终于知

道自己想要的人生了。

他有两句能让我作为座右铭的话。一是：“二十一岁我失去了班长，可学会了自立。二十二岁我失去了七连，可懂得了荣誉。二十三岁我和从前断掉了联系，可得到了现在。”生命中必然有得又有失，在成长的道路上，“失去”是无可避免的，我们会在不断地失去中成长，但是，我们也能从无尽的“失去”之中“得到”一些其他的東西，如，友情，甚至是吃一堑长一智的经验教训。可有一些东西是绝对不能失去的，如，信念，对生活的热爱，以及毕生的理想。

其二是“步兵就是一步一步走出来的兵。”这句话其实也可以拓展为“一个职业+就是+一个表示逐渐积累的词+动词+的+职业”它可以激励我们学生的那种不断积累的精神，督促着我脚踏实地地学习。

军人这个职业，很多人是没有体验甚至没有机会体验的。军队对我们来说可能是一个有些遥远的话题，他们的信念，他们的坚持，以及他们对生命的感悟，甚至是我们无法理解的。但是，他们的那种顽强拼搏的精神、火热的爱国之心是我们能够领悟、学习的。

在一本真正好的小说中，我们的心灵会随着故事中的人物的成长而成长，并从内心深处冲出与书中人物同样的感悟。

欧洲民间故事勇敢的士兵读后感篇二

我很喜欢看《大臣和士兵》这篇故事，因为它使我知道什么是真正的智慧。

有一个士兵，他无意中捡到了国王的戒指，就来到皇宫，路上遇到了一个贪心大臣，说是要把戒指给他去转送国王，士兵一下子就识破了他的鬼计，就说他要亲自送给国王，于是贪心的大臣又出了一个鬼计说他可以放他进去，但必须把国

王给他的奖励分给他一半，并且还要签字为证，士兵被逼的只好答应了。当国王要奖励士兵时，士兵只要了一百军棍，并分给了大臣一半，又说他并不贪心把另一半也送给大臣吧，于是大臣就“独吞”了所有奖励：一百军棍。

我由此想到，这才是真正的智慧，不管遇到多大的困难都能去化解，不管是多贪心的人，都能受到应有的惩罚。

读聪明人的故事，能让我们变得更聪明。

欧洲民间故事勇敢的士兵读后感篇三

“步兵就是一步一步一步走出来的兵！”这是《士兵突击》封面的一句话，它意味深长。

里头讲了许三多在军队的事，他不聪明，在村里大家叫他三呆子，可在他坚持的意志下他变了一个人，在战友中很突出。

许三多天生的呆，大哥帮他骂人，二哥帮他打架，自从他当兵时有了坚定的意志，村里的人几乎认不出他了。因为他在苦的磨练中成了一名好兵；他的朋友成才很是聪明，可在部队里的地位非常不稳，几次都是许三多帮助了他，历经多次不稳的变化他也同样有了意识，像许三多一样有意志，最终他们都成功了。

这些都说明“不怕无能只怕无恒”，做事要稳重，一步一步前进，这样才能成功。

这不，许三多如果没有意志力，呆板的他可能早退伍了；成才若没有意志力，聪明的大脑也没施展之处了。因此人要有意志力，否则一事无成。不要看像许三多那样笨的人不中用，其实这种人中用。诚实、朴素、无华，而那聪明人油嘴滑舌，

随时可能背叛你。要是笨人有意志，是非常好的兵；要是聪明人有意志，是非常好的将领。

因此人要是有意志，完事自然成。

欧洲民间故事勇敢的士兵读后感篇四

光荣，始于平淡；艰巨，在于漫长。正如长篇小说《士兵突击》封面上赫然入目的一句话：“步兵就是一步一步一步走出来的兵！”许三多的坚持让我们感动。

咬着牙做333个腹部绕杠，是坚持；独守营房半年，让仅有一个兵的连队成为全团卫生标兵，是坚持；自己修成了一条几代老兵都没能修成的路，是坚持。他不会顾及任何“潜规则”，不会因为别人的脸色不好而放弃自己的看法，不会因身边环境的好坏而“随大流”，尽管连队只剩下他一个兵，他照样一丝不苟地坚持出早操，坚持在饭前吼出响彻云霄的歌声。他是古希腊神话中永不言败的滚石英雄，让我们在感受悲壮的同时，更感受到一名真正军人的坚强，感受一名士兵虎倒不散架的雄风。连最初对他反感透顶的连长也肃然起敬：“我从没见过一个人对待每个任务都像抓着救命稻草一样。”老子曰，慎始如初，即无败事。许三多靠信念和坚持，一次一次战胜了自己，最后成为名副其实的士兵。坚持使许三多积聚起力量，有了军人的血性，被激怒后敢在训练场上嗷嗷叫着和老兵伍六一“血拼”到底。他脑子里只有“一根筋”——坚持“做有意义的事”。因为坚持，尽管许三多看起来有点“傻”，可骨子里却让你佩服，令你回味。因为他的认真，让全连为之感动；因为他的执着，让战友为之骄傲。许三多之所以如此坚韧，因为他身上延续着钢七连从革命战争岁月中保留下的血脉：“从尸山血海里爬起来，默默地掩埋好战友的尸体后跟自己说我又活下来了，还得打下去！”

从这个意义上说，《士兵突击》不仅仅是一部小说，它还是哲学，是士兵的成长史，是那些冲锋在前，不怕流血牺牲的

战士们的心灵史。

军人自古重感情。《士兵突击》正是以军人的独特情感感动成千上万的读者。这里没有矫揉造作的情感纠葛，表现的是一帮军中“纯爷们儿”的情感生活。而在军营的情感生活中，最深最真的莫过于战友之情。这种情不是谁都能理解的。就像现今丰衣足食的孩子无法理解祖辈们对一粒粮食的珍惜一样。没有当过兵的人，很难理解诸如“一个车皮拉来的”、“他是我的老乡”、“他是我的同年兵”、“他是我的老班长”之类词句表达的充沛情感。许三多成为好兵最先的动力正来源于战友之情，来源于班长的一句话：只要你进步了，班长就进步了；班长进步了，就不用退伍了。让班长不走，是他玩命训练、夺奖的重要动因。五班长老马要复员了，却一直惦念着许三多并找到演习场，许三多却因为刚刚犯了错误躲在装甲车内不敢见他。但他一听到老班长的声音，就禁不住泪如泉涌，如别亲人。同样许三多发现班长史今要复员，就把包压在身下死死不放，乃至号啕大哭。他认为在别人面前我们只能掩伤而笑，但在亲人面前，我们却可以大胆以泪疗伤。他把班长当家长，把五班当成他的家。当指导员要带许三多这个“呆兵”离开驻守草原的五班，许三多近乎绝望地哭喊：“我不走！我离开过家，我不想再离开家！”这种亲情在书中比比皆是。当我读到连长高成一巴掌落到倔犟的伍六一脸上，却又一次扳过他抱住大放悲声，我的泪水禁不住落入这滚烫的战友情中。尤其令我难忘的是班长史今退伍时，连长默默给他打开车门，塞过去一颗大白兔奶糖，最后把班长抱在怀里孩子般流泪，这可是铁骨铮铮的硬汉连长啊！

可以说，正是钢七连“不抛弃，不放弃”的宗旨成就了许三多，也是他最令我们感动的地方。这句话是对军人情感特质最经典的提炼。不抛弃什么？不抛弃亲情、友情、战友情；不放弃什么？不放弃信念、理想、原则。许三多没有抛弃马班长、史班长给予他的关怀，没有抛弃团长和队长对他的赏识，没有抛弃他的战友，没有抛弃他的家庭，也从不放弃自

己的理想并为之矢志奋斗。在他的身上体现了属于中国当代军人的情感和节操。

《士兵突击》还为我们塑造了一组当代军人的群像。许三多的韧、成才的傲、伍六一的刚、史今的犟，还有军官群体里袁朗的潇洒、高成的率真、吴哲的聪明、团长的厚实……他们虽然各具特色，但是骨子里都渗透着一样的中国军人的血液。书中有一句话发人深省：“飞机终将被击落，战舰最终也会被击沉。一场真正残酷的战争，到最后，任何高精尖的武器都会耗尽，战争的根本，还是人和人的对抗，人和人的战争。”

欧洲民间故事勇敢的士兵读后感篇五

这几天我每天都在看《士兵突击》这部小说我是迷恋上它了但写读后感却是第一次甚至是第一次给一部小说写读后感。不夸张的说它改变了我。也是在这段时间我无时无刻不在想着它满脑子都是许三多、史今、老马、袁朗等小说人物的形象我很久没有这种感觉了它让我突然有一种追求一种信念一种燃烧。

也许是因为思维的差异有些人喜欢看小说有些则不然我就属于后一种属于那种对看小说的人有偏见的人我一直认为看小说实质上是对时间的浪费、是对生活的放纵、是信念理想的缺失。所以我很少看它甚至对看小说的那些人都有些愤怒。

可是这次我却变了变成一个为小说高唱赞歌的人为什么呢？为什么以前没有这种感觉呢？这两个疑问我自问了许多最终似乎有了答案：这部小说给我指引了前进的方向它给我讲述了做人的道理它让我知道我以前努力的还不够我还是一个没有境界的人它让我感到以前的所有追求都那么渺小都那么鄙微都那么势利和许三多相比我是那么的傻是那么的世故是那么的心狠手辣是那么的没有人性。和史今班长相比我是那么的孤傲是那么的野蛮是那么的独断专行是那么的自负。和袁

朗(老a)相比我是那么的懦弱是那么的没有血性是那么的不像个男人。

我还有什么?我还剩下什么?还有什么比自己看不起自己更伤自尊呢?它让我彻底的没了自尊一点面子也没有给我留在它面前我就像被人在大庭广众之下扒光了衣服。我不得不说这是一部好小说不是我吹牛让我真正赏识的当代小说很少很少用凤毛麟角来形容一点也不为过毫无疑问它就属于那个凤毛它就属于那个麟角。不怕大家笑话我上大学以来不算这部还没有看完的小说我一共才看过两部分分别是《亮剑》和《血色浪漫》不是因为我懒而是因为我不是那种人!